老城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 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。内设侦查监督科、公诉科、民事行政检察科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刑事执行检察局等15个职能科室。主要职责是：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能，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1052.14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44.6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。其中，1052.14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1052.14万元，较2017年减少44.62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。其中，1052.14万元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799.81万元，占76.02％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5.56万元，占9.08％；商品服务支出51.77万元，占4.92％；项目支出105万元，占9.98％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7.4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27.40万元无变化。

  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  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6.23万元，其中办公费8万元，差旅费8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.23万元。

  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05万元。

 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 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 八、名词解释

  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